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的汇总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仲裁）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098,258,605.18 元（其中：重大被诉讼起诉的金额为 1,975,615,714.78 元；其他被诉讼起诉（仲裁）的金额为 122,642,890.4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下述重大被诉讼起诉案件一至十三为已披露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21-077）、其他被诉讼起诉案件一至二十一为已披露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21-057），本次公告为重大被诉讼起诉案件二和案件十三的最新进展情况，其他被诉讼起诉案件一、二、三、六、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八、二十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新增其他被诉讼起诉案件二十二至三十一的情况。
- 公司所持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17 家公司股权被申请冻结，上述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为 5,082,544,713.42 元（单体报表数据未进行合并抵消）。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收到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民事起诉状》，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收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1）桂 01 民初 2459 号《民事调解书》、（2021）桂 01 民初 245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 2,098,258,605.18 元（其中：重大被诉讼起诉的金额为 1,975,615,714.78 元；其他被诉讼起诉的金额为 122,642,890.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释义：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石化”）、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高包装”）、江阴市澄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房地产”）、常州铂斯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斯达”）、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磷电”）、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日化”）、江阴市日用化工厂（以下简称“江阴日化”）、广西钦州澄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澄星”）。

一、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程序	案号	进度	判决（/调解/裁决等）结果	履行情况
案件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4,928,111.64	诉讼	(2021)苏0281执5505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当事人缴款通知书
案件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000.00	诉讼	(2021)苏02民初471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
案件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5,000,000.00	诉讼	(2021)苏02民初40号、(2021)苏02执334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执行裁定书

案件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集团、汉邦石化、澄星股份、澄高包装、澄星房地产、铂斯达、李兴、缪维芬、李岐霞、吴亮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0,000.00元 (其中澄星股份300,000,000.00元)	诉讼	(2021)苏02民初15号	二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上诉状
案件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1,520,211	诉讼	(2021)苏02民初153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六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717,608.94	诉讼	(2021)苏02民初198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威市支行	宣威磷电、澄星股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591,869.30	诉讼	(2021)云03民初108号、(2021)云03执601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
案件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威市支行	宣威磷电、澄星股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6,855,276.15	诉讼	(2021)云03民初109号、(2021)云03执602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
案件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宣威磷电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88,199,335.24	诉讼	(2021)渝01民初330号、(2021)渝01执保151号之二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
案件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2,670,292.84	诉讼	(2021)苏02民初411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十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澄星股份、江阴日化、澄星集团、李兴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0,855,874.43	诉讼	(2021)苏0106民初9181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

案件十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1,975,285.96	诉讼	(2021)苏02民初428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
案件十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澄星、澄星集团、澄星股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301,849.28	诉讼	(2021)桂01民初2459号、2459号之二	一审	民事调解	收到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
合计				1,975,615,714.78元					

*宣威磷电、广西澄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借款中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的2亿元（案件二）及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的3亿元（由江阴支行放款）（案件四）均被控股股东澄星集团资金占用；其它借款资金均为上市公司自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案件二：

（一）案件情况

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被告：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的时间：2021年2月3日、2021年10月8日

诉讼受理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申请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因情况紧急，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冻结被申请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2亿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二）最新进展

2021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民事起诉状》：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澄星股份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亿元及利息（自2021年3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2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35%计算，实际清偿之日在2021年9月3日之后时，利率按照罚息利率即年利率4.35%上浮50%计算）；2、判令被告澄星股份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5万元；3、判令被告澄星集团对被告澄星股份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20年9月4日被告澄星股份与原告签订合同编号为渤锡分流贷（2020）第40号《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了贷款额度2亿元、有效期1年、利率按照借据、借款用途是归还政府转贷资金、违约事件、交叉违约等事项。合同第16.1（8）约定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已经存在或可能存在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则构成违约事件。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到期。合同17条约定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债务到期应付未付构成交叉违约，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债务。合同19.2约定，发生争议向贷款人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020年9月4日被告澄星集团与原告签订合同编号为渤锡分保字（2020）第20号《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协议》。协议约定了澄星集团为澄星股份上述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9月7日被告澄星股份出具公司贷款借据（编号为00366192），约定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4.35%，借款金额壹亿元，期限自2020年9月7日到2021年9月3日。

2020年9月18日被申请人澄星股份出具公司贷款借据（编号为00366193），约定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4.35%，借款金额壹亿元，期限自2020年9月18日到2021年9月3日。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上述借据发放了贷款，已履行合同义务。

现被告涉及重大诉讼。

2021年1月12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2民初15号民事裁定书，对被申请人名下价值10亿元财产进行保全。

2021年1月18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2民初40号民事裁定书，对被申请人名下价值1.65亿元财产进行保全。

被告的情况已经构成违约、交叉违约，危及原告贷款的安全。

原告为实现债权委托江苏创凯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所产生的律师费5万元依约应由被告承担。

为维护原告的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查明事实，判如所请。

（三）本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目前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案件十三：

（一）诉讼情况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被告：广西澄星（被告一）、澄星集团（被告二）、澄星股份（被告三）

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调解书和民事裁定书**的时间：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25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0月9日**

诉讼受理机构名称及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求：申请民生银行南宁分行与被申请人广西澄星、澄星集团、澄星股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民生银行公司南宁分行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上述被申请人名下价值40068666.67元的财产。申请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自愿以其资产为上述财产保全提供担保，且向本院出具书面担保函。本院经审查认定，申请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及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一、查封、冻结广西澄星名下价值40068666.67元的财产；二、查封、冻结澄星集团名下价值40068666.67元的财产；三、查封、冻结澄星股份名下价值40068666.67元的财产；四、上述三项实际查封、冻结财产的总价值以40068666.67元为限。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收到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民事起诉状》：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广西澄星向原告民生银行南宁分行偿还贷款本金40,000,000.00元，利息18,666.67元（利息暂计至2021年6月24日，最终利息以4000万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2、判令被告广西澄星向原告民生银行南宁分行支付律师费50,000.00元；3、判令被告二澄星集团、被告三澄星股份对被告一广西澄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为实现债权，原告民生银行南宁分行有权对被告广西澄星提供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06304、0006305、0006306、0006307号位于钦州市钦州港经济开发区勒沟东大街南面，临港大道西面、海豚路东面的不动产拍卖、变卖所得款优先受偿；5、判令为实现债权，原告民生银行南宁分行有权对被告广西澄星提供的编号为45072020009457的《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机器设备拍卖、变卖所得款优先受偿。6、判决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9年8月7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B1900000063351号），被告一将其享有的位于钦州市钦州港经济开发区勒沟东大

街南面、临海大道西面、海豚路东面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钦国用(2016)第 D0010 号)及地上建筑物(在建工程)抵押给原告,为被告一在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最高额抵押合同》签订后,双方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前述抵押的在建工程竣工后,进行了不动产产权登记。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0 年 4 月 9 日签订了编号为 DB190000006335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约定,被告一以竣工后厂房及不动产继续提供按原《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原告与被告一再次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取得了新的抵押权证: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3607 号、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3608 号、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3609 号、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3610 号。

2020 年 5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一于签订了编号为 DB1900000063351-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一以机器设备为债权发生在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1.5 亿元的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双方在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中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取得了编号为 45072020009457 的《动产抵押登记书》。

2020 年 10 月 19 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编号:DB20000000702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被告一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20 年 10 月 19 日,原告与被告三签订了编号:DB20000000702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被告一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20 年 10 月 19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2000000122164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6%,逾期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100%。合同签订后,原告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被告一发放了 4000 万元贷款。

根据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要素表第 27 条及该合同第 12.1.8 和 12.2 条规定,当保证人被告二或三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从而丧失保证能力,对原告贷款安全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原告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甲方偿还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目前被告二、被告三负债巨大,已经不具备为被告一担保的能力,具体为:

被告二涉及各类案件纠纷金额众多,涉案金额巨大,仅已进入执行程序案件标

的总额已达 3,695,808,882 元，其中有 2 个案件因无法执行而终本，另有 2 个案件将被告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告三，根据其 2020 年年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告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476,148,123.24 元。根据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公告显示，被告三大量资金（2,177,601,311.04 元）被被告二及其关联公司大量占用，被告三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并已调整为 ST 股。此外，被告三也涉及多起重大诉讼。

原告了解担保人被告二、三上述情况后，曾书面催告被告一要求补足担保，但被告一却未有任何答复，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确保金融资产保值，提前宣布贷款到期，要求被告一偿还 4000 万元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要求被告二、三承担保证责任于法有据，于合同有据，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三）最新进展

2021 年 10 月 9 日收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1）桂 01 民初 2459 号《民事调解书》、（2021）桂 01 民初 245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民事调解书》调解内容如下：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确认广西澄星尚欠民生银行股份南宁分行流动资金贷款本金 4000 万元，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后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利息 105777.78 元（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止，以后顺延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确认民生银行南宁分行对广西澄星名下编号为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307 号、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306 号、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305 号、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304 号的房产及对应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确认民生银行南宁分行对广西澄星名下 424 项/台/套机器设备（具体设备明细见附后清单）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广西澄星按下列还款计划偿还本金和利息：

（一）本金还款计划

1、2021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归还贷款本金 1000 万元；

具体操作：广西澄星自筹资金 500 万元转入其在民生银行南宁分行开立的一般户（账号：694111407），在确认账户内存入该笔资金后，民生银行南宁分行向法院申请解封广西澄星名下所有账户。解封广西澄星名下所有账户后，广西澄星同意民生银行南宁分行从一般户中直接扣划账户内全部资金用于归还贷款，同时广西澄星从解封的其它账户向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转账 500 万元（暂定金额，加上前次转入

的 500 万元合计为 1000 万元) 用于归还贷款。经过上述操作, 民生银行南宁分行共收到 1000 万元还款后的两个工作日内, 向法院申请解封澄星股份名下所有账户。

- 2、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归还贷款本金 1000 万元;
- 3、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贷款本金 2000 万元。

(二) 利息计算方法

1、广西澄星应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将欠付利息、罚息 149333.33 元全额支付;

2、广西澄星应于每月 21 日支付当期利息, 利息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 按年利率 5.6% 计算, 直至清偿完毕之日止。

五、本案受理费 121071.50 元, 保全费 5000 元, 律师费 70000 元, 由广西澄星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直接支付给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六、广西澄星未按期足额履行本调解书任何还款义务, 民生银行南宁分行有权就以上全部债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 广西澄星除需按第四条约定支付利息外, 还应当承担罚息、执行阶段律师费【按照原告与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编号 CMBC-HT-746 (中介机构 2020) 的《外部律师委托代理协议》) 的第五条第 (三) 款第 2 项约定计算执行阶段的律师费】、执行费等费用。罚息以欠付本金为基数, 按年利率 8.4% 计算。

七、澄星集团、澄星股份就广西澄星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申请人民生银行南宁分行与被申请人广西澄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作出 (2021) 桂 01 民初 2459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查封或冻结被申请人广西澄星名下价值 40068666.67 元的财产或银行存款。2021 年 9 月 29 日, 申请人民生银行南宁分行向本院申请解除对被申请人广西澄星名下的中国民生银行 694111407 号及 631117971 号账户、桂林银行 660000009185200013-000156 号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20740401040013562 号及 20740414040000455 号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2115590109300003208 号账户的查封。

本院认为, 申请人民生银行南宁分行向本院提出解除上述财产查封的申请, 不违反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 (二) 项的规定, 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申请人广西澄星中国民生银行 694111407 号及 631117971 号账户、桂林银行 660000009185200013-000156 号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20740401040013562 号及 20740414040000455 号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2115590109300003208 号账户的查封。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二、其他被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程序	案号	进度	判决（/调解/裁决等）结果	履行情况
案件一	江苏胜开尔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澄星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7,164,048.00	诉讼	(2021)苏0281民初7311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二	江苏红光仪表厂有限公司	澄星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63,912.00	诉讼	(2021)苏0281民初4571号、(2021)苏0281执5537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
案件三	江阴理想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澄星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162,590.69	诉讼	(2021)苏0281民初4594号、(2021)苏0281执5501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
案件四	南通国电电站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澄星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322,426.92	诉讼	(2021)苏0281民初5093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五	南通国电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澄星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60,346.00	诉讼	(2021)苏0281民初5097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六	上品兴业氟塑料有限公司	澄星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527,606.78	诉讼	(2021)苏0281民初5055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七	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星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181,509.00	诉讼	(2021)苏0281民初5158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八	上海协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澄星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388,681.39	诉讼	(2021)苏0281民初4513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九	江苏精诚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澄星股份	定作合同纠纷	567,700	诉讼	(2021)苏0281民初1130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十	阿法拉伐(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澄星股份	购销合同争议	1,304,455.72	仲裁	DM20202143	仲裁	仲裁裁决已出	收到裁决书
案件十一	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	澄星日化	买卖合同纠纷	51,510.60	诉讼	(2021)苏0281民初7752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十二	江苏红光仪表厂有限公司	澄星日化	买卖合同纠纷	9,220.00	诉讼	(2021)苏0281民初4573号、 (2021)苏0281执5536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
案件十三	南通国电电站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澄星日化	买卖合同纠纷	10,442.50	诉讼	(2021)苏0281民初5090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十四	宣威协昌贸易有限公司	宣威磷电	买卖合同纠纷	10,076,736.12	诉讼	(2020)云0381民初4493号、 (2021)云03民终1657号	二审	二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十五	云南采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宣威磷电	买卖合同纠纷	10,633,961.28	诉讼	(2021)云03民初59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十六	云南供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宣威磷电	买卖合同纠纷	8,321,811.49	诉讼	(2021)云03民初74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十七	湘潭离心机有限公司	宣威磷电	维修合同纠纷	278,096.00	诉讼	(2021)云0381民初1245号	二审	审理中	一审判决已出,已上诉
案件十八	安宁科航经贸有限公司	宣威磷电	买卖合同纠纷	6,129,535.58	诉讼	(2021)云0381民初3427号、 (2021)云0381执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执行通知书

						2545号			
案件十九	上海双沃矿业有限公司	宣威磷电	买卖合同纠纷	1,074,888.03	诉讼	(2021)云0381民初3717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起诉状
案件二十	云南耀荣电力有限公司	宣威磷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698,264.00	诉讼	(2021)云03民初117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
案件二十一	弥勒市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宣威磷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130,783.95	诉讼	(2021)云03民初139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起诉状
案件二十二	云南霆展实业有限公司	宣威磷电	买卖合同纠纷	1,933,681.63	诉讼	(2021)云0381民初4214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二十三	云南昆钢矿业有限公司	宣威磷电	买卖合同纠纷	27,060,851.23	诉讼	(2021)云03民初123号	一审	民事调解	收到民事调解书
案件二十四	吉林炭素有限公司	宣威磷电	买卖合同纠纷	1,319,514.19	诉讼	(2021)吉0202民初3076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起诉状
案件二十五	昆明湘祥商贸有限公司	宣威磷电	买卖合同纠纷	33,980.80	诉讼	(2021)云0103民初8961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起诉状
案件二十六	云南祥泵商贸有限公司	宣威磷电	买卖合同纠纷	380,412.00	诉讼	(2021)云0111民13188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起诉状
案件	云南祥泵商贸有限公司	宣威磷电	买卖合同纠纷	246,384.00	诉讼	(2021)云0381民初	一审	审理中	收到起诉

二十七						6385号			状
案件二十八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公司	宣威磷电	买卖合同纠纷	1,068,154.00	诉讼	(2021)宁0221民初3949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起诉状
案件二十九	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宣威磷电	买卖合同纠纷	477,023.50	诉讼	(2021)云0381民初6536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起诉状
案件三十	江阴市澄江街道斜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宣威磷电	合同纠纷	256,000.00	诉讼	(2021)苏0281民初12886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起诉状
案件三十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澄星	建造合同纠纷	7,708,363	诉讼	(2021)桂72民初449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起诉状
合计				122,642,890.40元					

其他被诉讼起诉的案件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